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的通知，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红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简历。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提供的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，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刘红生先生简历：

刘红生先生，1966 年 1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国际商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任中国驻泰国大使馆商务参赞处一等秘书等职务，2000 年加入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中化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中化国际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副总裁、总裁，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。现任先正达集团中国总裁，中化化肥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，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长，圣奥

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化扬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3-00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